

訴願人：邱○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吳敬田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4 日竹縣警婦字第 1105100294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原處分機關提供「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及影印有關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竹縣警婦字第 1105100239A 號函之全案調查卷宗、相關事證及本件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會議書面紀錄及現場錄音(影)檔案(以下簡稱系爭資料)，原處分機關經審核後，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竹縣警婦字第 1105100294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1、審核決定提供本局 110 年 3 月 24 日竹縣警婦字第 1105100239A 通知性騷擾事件調查成立之事證截圖及本局調查小組審議會議決議部分。2、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以訴願人所申請調閱調查卷宗及事證為本機關所稱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無法提供使用。3、關於決議以外會議紀錄內容，參照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19052 號函，拒絕提供個別委員發言紀錄。另關於會議現場錄影，屬全程錄音內容，無法刪去個別委員發言，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必要，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相關卷宗抄錄及閱覽，行政機關對訴願人之請求，除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者，不得拒絕。

- (二) 訴願人主張應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落實「資訊分離原則」，即所申請閱覽資訊，可與應保密之內部單位擬稿、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分開或遮蔽者，仍應提供訴願人有關本案系爭性騷擾會議紀錄、訪談紀錄或作成決定之調查報告、事實及物證等全部基礎事實。
- (三) 原處分機關參照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19052 號函，不予提供審議會議紀錄中個別委員發言及全程錄音內容，訴願人主張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之意思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
- (四) 訴願人主張本案依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220 號函，屬非行政程序進行中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即無適用行政程序法。應視是否為檔案或檔案以外之政府資訊，而分別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本案陳述意見、作成決定之調查報告、事實及物證等基礎事實，均無違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另會議內容，不論為相對人陳述或在場委員作成決定之言論心證，都屬行政程序法第 106 條有關言詞陳述意見者，屬於得申請閱覽之政府資訊，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語。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4 月 1 日受理申請閱覽卷宗時，依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學校檔案申請閱覽須知第 4 點及法務部 97 年 3 月 3 日法律決定第 0970007778 號函，認尚在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0 條規定之 30 日行使再申訴及復審之救濟期間內，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核為無誤。
- (二) 參照法務部 105 年 11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503516380 號函略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

，應於該特定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為之，倘未於前揭規定程序中申請，即無前揭規定之適用。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政資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是政資法立法目的係保障人民對公共事務知的權利，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9條規定，性騷擾事件具隱密性及保密性，非屬政資法所保障之公共事務範圍事項；另依政資法第2條規定，政資法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爰本案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同條第2項得拒絕提供之特別規定。

- (三) 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提供訴願人被申訴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成立部分證據，另若提供該性騷擾事件訴願人以外第三人詢問紀錄，恐有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4款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訴願人前於系爭性騷擾事件調查中，調查中已提示相關證據等資料，並給予陳述意見及形成詢問紀錄，無再提供閱覽之必要。
- (四) 原處分明示參照教育部108年4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019052號函釋，刪除會議紀錄中個別委員發言屬決策過程之部分，如予以提供，將導致參與意見者有所忌憚，怯於表達真實意見，妨礙機關匯集不同意見形成正確之意思決定，甚至使不同意見者因此飽受攻訐，滋生困擾，該等資訊自屬豁免公開或提供之範圍，爰僅保留決議供閱。
- (五) 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卷宗資料，包括性騷擾調查審議會議紀錄、訪談紀錄、調查報告等，核其內容屬「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如予提供，將導致參與意見者有所忌憚，怯於表達真實意見，妨礙機關匯集不同意見形成正確之意思決定，甚使不同意見者因飽受攻訐，滋生困擾。
- (六) 原處分機關業將相關卷宗得閱覽部分進行分離，並於110年4月14日以竹縣警婦字第1105100294號函復訴願人，且亦已敘明閱

覽範圍、時間及地點等。

- (七) 又訴願人雖主張申請閱覽系爭資料係為維護法律權益，惟訴願人僅空言泛稱為訴訟需要，並無具體敘明原處分機關就性騷擾事件審議過程有程序違背或疏漏等必須藉由會議審議過程之全卷資料之付予，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之理由或必要，是以難認訴願人主張申請閱覽卷宗資料係有理由；揆諸訴願人所述之訴願理由，均顯非可採云云。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第 3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次按內政部 102 年 4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704 號函釋略以：「法務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2303140 號函說明二略以：『…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本部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參照）是以，申請閱覽或複印者，主管機關應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惟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

個資法相關規定，…」經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 日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時，本件尚在救濟期間內，依上開函釋，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應無違誤。

- 三、復按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703515520 號函釋略以：
- 「按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其立法目的係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翔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豁免公開，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仍應公開之，蓋其公開非但不影響機關意思之形成，甚且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決策之合理性（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579 號判決、本部 102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200515850 號及 101 年 7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590 號函參照）。查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校於合法受理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準此，性平會本於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依上開規定提出於所屬學校之書面調查報告，其事實及物證屬將來學校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至其處理建議，係提供學校決定是否議處及如何處理事件之參考資料，涉及性平會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應可認係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經查訴願人於 110 年 4 月 1 日依原處分機關提供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及影印有關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竹縣警婦字第 1105100239A 號函包括全案調查卷宗、相關事證及本件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會議書面紀錄及現場錄音(影)檔案等，惟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本於調查結果，提出於所屬機關之書面調查報告，其事實及物證屬將來機關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至其處理建議，係提供機關決定是否議處及如何處理事件之參考資料，參酌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應可認係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如予

以公開或提供，將導致參與意見者有所忌憚，怯於表達真實意見，妨礙機關匯集不同意見形成正確之意思決定，甚至使不同意見者因此飽受攻訐，滋生困擾，該等資訊自屬豁免公開或提供之範圍。是原處分機關依「資訊分離原則」規定，將部分資料遮蔽後，再提供予訴願人閱覽，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有據。是以，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訴辯雙方其餘主張核與本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予論述，附此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福國路 101 號）

